

訴 願 人：何○○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135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96 年 12 月 3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1 月 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316181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3 人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692 萬 4,050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資格，乃以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135100 號函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3161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

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  
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  
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

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 公告事項：一、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 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位在新竹縣之土地，只有 115 平方公尺，無法耕作，亦無其他用途，毫無利用價值。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應列計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五女等共計 3 人，經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家庭全戶不動產價值如下：

(一) 訴願人，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4 萬 6,8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677 萬 7,250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92 萬 4,050 元。

(二) 訴願人長女朱○○、五女何○○，均查無任何不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692 萬 4,050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此有 97 年 2 月 13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所有位在新竹縣之土地，只有 115 平方公尺，無法耕作，亦無其他用途，毫無利用價值乙節，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 2 筆土地並非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但書各款所規定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者，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價值之計算，係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之規定，按最近 1 年度（95 年）財稅資料所載，分別依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核計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價值，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